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262號

聲 請 人 黃弘榮

黃弘國

上 二 人

代 理 人 陳怡成律師

相 對 人 潤豐創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之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黃弘榮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,771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聲請人黃弘國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著有規定。是於起訴後減縮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實質上與訴之一部撤回無異，自應由為減縮之人負擔撤回部分之裁判費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09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71、聲請人黃弘榮負擔百分之14，餘由聲請人負擔而告確定在案，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上開訴訟卷宗查核無誤。又相對人經本院依民事訴訟法第92條規定通知限期提出費用計算書、釋明費用額之證明書，嗣據相對人

具狀表示意見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訴訟中迭次變更訴之聲明，最終變更聲明為請求(1)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黃弘榮6萬2,149元本息。(2)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10萬5,544元本息。(3)相對人應自113年4月15日起至113年9月5日止，按月給付聲請人黃弘榮4萬7,390元。(4)相對人應自113年4月15日起至113年9月5日止，按月給付聲請人4萬7,390元，變更後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613,15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6,720元，該減縮部分之裁判費，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綜上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黃弘榮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4,771元(算式：6720元 $\times$ 71/100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並於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另依聲請人提出之繳費單據，僅有聲請人黃弘榮為繳款人，是聲請人黃弘國就上開訴訟事件並未支出訴訟費用，自不得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其聲請為無實益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